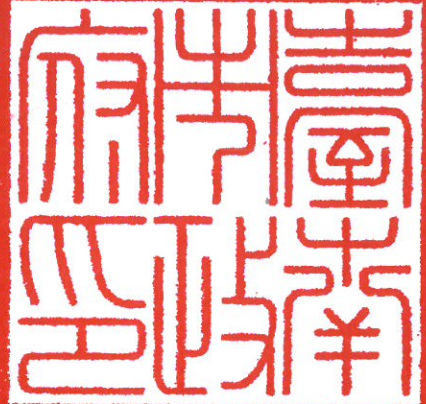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142575A號  
附件：「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」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9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agron.tainan.gov.tw/>) 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訴意見或洽詢。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 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
  - (三)電話：(06) 2991111#1462
  - (四)傳真：(06) 2982851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showlio@mail.tainan.gov.tw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